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漳海渔审〔2014〕8号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 古雷作业区南8号泊位工程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号泊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并依法进行了听证。经研究，现提出核准意见如下：

一、海域使用现状。本项目拟建工程位于福建省漳浦县古雷

镇岱仔村前沿海域，拟建 1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岸线总长 349 米，码头年吞吐量为 560 万吨。工程用海总面积约 18.81 公顷，其中填海面积约 15.67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约 3.14 公顷；另有约 0.91 公顷将利用古雷港口陆域和加工物流区（I 区）填海造地工程形成的陆域以满足港区后方用地需求。工程环保投资 1375.7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输煤管廊工期约 18 个月），工程疏浚量 518.3 万立方米，工程概况清楚。

二、项目所在海域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中位于“古雷港口航运区”，项目建设能够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基本兼容。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建设项目。

三、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影响因素是：

1.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港池疏浚、基槽开挖以及陆域回填等过程中产生悬浮泥沙入海的影响；施工船舶污水、生活污水的影响；施工固废、生活垃圾的影响等。非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包括围填海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水下炸礁对海洋生物、保护区及海水养殖的影响；疏浚施工产生泥沙入海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等。

2.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为：码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含油污水和船舶污水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非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包括围填海对评价海域潮流场及冲淤变化的影响；船舶的事故溢漏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目的明确，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评

价标准、评价等级选择适宜，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界定基本清楚，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客观，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为切实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在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间，你司应重点落实以下海洋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合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施工管理措施方案，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海洋环境保护资料档案。

2. 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海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在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的验收。同时，严格落实其他各项海洋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生产性污水按设计要求达标排放，不得污染海域。

3. 陆域形成应严格采用先围堰，后回填的施工工艺。护岸形成尽可能在低潮施工，以减少入海泥砂影响范围。

4. 疏浚物海抛处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海上倾倒批准手续，并在指定的海域倾倒，未经批准不得向海洋

倾倒疏浚物

5. 做好各种事故防范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施工期海上溢油的防范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海上溢油应急处理措施。

6. 加强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根据《报告书》关于海洋环境监测的规定，委托有海洋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分别制定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7. 有效落实海洋资源生态补偿恢复措施。根据《报告书》的要求，你司要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补偿。在进行生态补偿前需制定生态补偿工作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8. 严格落实评审专家的有关评审意见，切实做好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六、根据《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等有关要求以及专家组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你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社会维稳工作，确保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合法、合理、可行、安全和可控。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4年4月8日

抄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漳州市环保局，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印发